

畅销经典奇幻小说

阿南王

3

鞞
鞞
◎著

战乱的烽火已燃烧大地，只有勇者才能缔造不败神话

阿南王

3

鞞 鞞 著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南王(3)/鞑靼著-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723-255-1

I.阿... II鞑...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8645号

阿南王(3)

鞑靼 著

策 划：花园文化

责任编辑：刘向武

出版发行：远方出版社

地 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666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深圳市彩帝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1/16

字 数：500千字

印 张：30

版 次：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0册

书 号：ISBN 978-7-80723-255-1

定 价：44元(3、4两册)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云镜南：草原盟主，个性吊儿郎当，为神魔两族混血的后代，反应灵敏，常有出人意表之举。

古 思：明镇王朝大将，素有战神之美称，为人忠肝义胆，与云镜南、铁西宁为生死至交。

铁西宁：云镜南的好友，性格坚忍极重义气，为了达成盛世的梦想，不惜与好友古思反目。

水 裳：神族女族长，与云镜南情同兄妹，皮肤白皙，身姿诱人，但性格强悍，动不动就诉诸暴力。

蝶 儿：五官细致、引人怜惜的美丽少女，身份成谜，与云镜南在蓝磨坊相遇后便互有好感。

素 箏：明镇王朝的公主，性格刁蛮任性，爱上云镜南后，甚至为了救他自愿喝下忘忧水。

犁忆灵：现任蓝河国主，在父亲死后回到封地，专心治理蓝河，深受人民爱戴，和云镜南互相心系。

郎 翔：死守刺尾城的东线统帅，为铁西宁心腹之一，性格坚韧不服输。

兰顿王：知人善任，深谋远虑，是一名雄心勃勃的年轻帝王，对于扩张版图不遗余力。

林 跃：兰顿西征军统帅，因攻下固若金汤的固邦城而建立显赫军功，一心想立马王城。

韩 布：铁西宁手下第一干将，极其效忠，行事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一心想要成就铁西宁的梦想。

君 悦：蓝河国主的侍卫长，在与伊枝部的战争中，被忆灵的护卫所救，从此视她为恩人。

术 沙：现任伊枝汗，是个有谋略的干才，接受兰顿的挑拨和武器支持，决心挑起草原战争。

一 沙：来自亚里马罗国的苦行僧人，性格啰唆但一肚子墨水，后随云镜南回到草原担任他的智囊。

桑 奴：云镜南麾下的悍将，身形魁梧，性格耿直，对阵杀敌时勇猛异常，让人望之生畏。

辛 巴：急流部的黄金勇士，聪明过人，追踪伏击技巧高超，但胆小怕事，尽捡轻松的任务做。



Contents

第一章	山庄·····	1
第二章	夜袭·····	10
第三章	脱险·····	21
第四章	惊变·····	31
第五章	新皇·····	39
第六章	乱原·····	49
第七章	变局·····	59
第八章	复仇·····	69
第九章	解围·····	78
第十章	情种·····	87

第十一章	青蛾·····	97
第十二章	无情·····	107
第十三章	手足·····	116
第十四章	蝶儿·····	126
第十五章	飞羽·····	137
第十六章	说宁·····	148
第十七章	完胜·····	157
第十八章	波旁·····	166
第十九章	神子·····	175
第二十章	集结·····	184
第二十一章	奔袭·····	193
第二十二章	担山·····	203
第二十三章	重围·····	213
第二十四章	死谷·····	222

第一章

山 庄

一行五十余人，缓缓行走在长滩上。

这里青山迭翠，流水湍急，正是王朝腹地的要道“西南望”。

云镜南和素箏公主从南袖出发已有一个月，其间走走停停，不断有古思密使通报路上近况。这一场乱事，使得一路上流寇匪帮不断，多是兵祸殃及的农民和队伍中逃散的士兵所组成。水裳只送了一段路就折回了，她要留在南袖城里坐镇大局。

这五十多人的队伍，打扮成商贾模样，本来是为了避人耳目，却不料成了落草为寇的贫民逃兵的最佳目标，要不是前面有古思散骑为其清道，想安全到达王城几乎不可能。

当然，识相的打劫者还是看得出一些不同之处。这群人中，除了一个女子和一个白净青年，其余无不是剽悍好战之辈，更有数十人以纱蒙面，偶尔疾风刮起面纱，就能看到神族男人特有的一脸长毛。

云镜南在路上已解决了两股强盗，都不到百人规模。事实上，当桑奴和其他神族战士摘下面纱时，那些强盗就望“毛”而逃——神族战士的骁勇是闻名天下的，没有哪个职业强盗会为了一点身外之物而甘冒大险。

素箏公主走在西南望的河滩上，回想起铁西宁卫队护送她南下的情景。如今的滩石上，偶尔还可以看到星星点点的深色印迹，那可能就是卫队当时留下的血渍，或者是他们的敌人留下的。

“有酒吗？”她问云镜南。

“有啊！你要喝酒？”他有些诧异，看了看四周，笑道：“不过，这里倒是个喝酒的……”

鞞

鞞

◎

著



话音未落，他已看出素筝公主的表情并不像是要饮酒赏景。

公主从一个神族战士手中接过皮酒囊，捂在胸前，转身对着昔日的血腥战场，垂首低语几句，然后将皮囊里的酒尽数洒在滩石上，动作缓慢而虔诚。

众武士都看出她这是在祭奠什么人，全停下脚步。

“你说王朝能恢复安定吗？”素筝公主问。

“会的，只要你回到王城。”云镜南信心十足，微笑着回答。

素筝公主难得地笑了笑，她从云镜南脸上似乎看到了阳光灿烂的未来。古思的朋友中，她最喜欢他，而对古思是敬重，对铁西宁则是感激。

王朝并不平静，因此古思没有安排大队人马护送公主。

如果明恒的死党有心报仇，便是派一万人护送她也无济于事，而且，在她没有继位之前，南部边境是古思惟一可以完全掌控的地盘，军团主力不能擅离。

云镜南对古思有信心，对铁西宁也有信心。他知道，只要过了这几百里就安全了。西南望，是南袖和王城的中心点，也是铁、古两入力量最薄弱的地方。

古思小心地布置过护送策略，一是乔装，二是时间差。他对外宣称“公主将在二月底到王城继位”，但却将真正的时间提前了一个月。

素筝公主的行踪，除了古、铁、云三人和现在的公主卫队之外，知情者不会超过十人。

天色渐晚，一行人来到一个村庄。

“这个村子怎么看都有点怪！”素筝公主远远地勒住马，皱眉头。

云镜南看了看那村子，笑道：“因为没有炊烟。”

西南望是交通要道，却又不设城廓。逢战乱之日，这里每日要有十几支军队通过，更有些军队在此就地补给，当地的百姓不堪重负，纷纷逃至外乡。

“阿南大人，村南有一座大石宅，我们今晚就在那儿过夜吧！”

“好。”

众人来到村中，才发现那大石宅是最好的栖身之所，村里其他木屋都只剩下断垣残壁，早已无人居住，惟有大宅比较完整。

“有人吗？”桑奴当先大踏步走进大宅院里，“有人吗？”

没人回答。

“房子里没人！”他回头禀报。

“没人就是有鬼啦！”云镜南笑着说，他早看出地面上帚痕尚在，几只老母鸡在院子那一头啄食，这大宅定是有人打理的，“桑



云镜南等人正要离开，却听那个坏脾气的老头相唤。

只见那老丈一面打量桑奴手中的酒囊，一面凑近云镜南和素箏公主，且换上一副慈和笑容，“你们不是要住在这儿吗？”

云镜南讶异之下，已看出一点端倪。那老头前倨后恭，大概是与桑奴手中的酒囊有关，此时他两眼直盯着那皮酒囊，满是贪婪之色。

“不用了，我们住对面也是一样。”云镜南笑着拒绝。

那老头的眼睛还在盯着酒囊，口中胡乱应道：“对面那屋子被军队生火时烧了一次，后来又来了群土匪，吃喝拉撒住了三天，地上都是……那哪是人住的地方啊！我这院子天天打扫，当然舒服多了……不、不，怎么会让你们住院子呢，我后面的客房虽少，四人住一间也够了……”

“那就叨扰老丈了！”素箏公主深深致谢，她天性喜洁。

“不知你要收多少钱？”云镜南有心打趣，同时也好奇这老头的真正目的。

“钱？要什么钱嘛！出门在外也不容易。”那老头见桑奴把酒囊系回鞍上，巴不得凑上前去，“我看你们也是五湖四海来的，到时留些随身物事作纪念就好。”

云镜南摇了摇头，心知他是要那酒囊，也不为怪，对手下众人吩咐：“桑奴，先给阿箏找间上房，要最大的，然后你们各自把床位都铺好了！”

“别这样！”素箏公主不习惯他得理不饶人的作风。

那老头的魂早跟着桑奴座骑上的酒囊飞到马厩去了，连声摆手，“不妨事，不妨事……”

云镜南亦对素箏公主笑着示意，“不妨事，不妨事。”然后转对那老头问：“老丈贵姓？”

“鄙人姓荀，是村里的员外。”荀员外报上姓名，却显然魂不守舍，说话间脚步已向马厩方向追了过去。

“这是怎么回事？”辛巴奇道：“这老头脑子有毛病啊？”

“是有毛病。”云镜南笑着点头，“这必是传说中的‘藏痴’。”

“藏痴？”辛巴不解。

“所谓‘藏痴’，就是收藏成癖之人，大多对某一种事物特别感兴趣，小至昆虫、大到田宅，贱到肚兜罗袜，贵至古董奇玩，无所不藏，而另一种藏痴则是物无类分，什么东西都舍不得扔。”云镜南给他上了一课。

“以这个荀员外来说，他应该对酒具或是酒情有独钟。桑奴那酒囊不是草原原产，而是蓝河匠人依据草原酒袋形式特制而成，既不失草原豪放本色，又加了些兰顿的精雕镂丝装饰，荀员外一见之下，

自然钟情。”他笑嘻嘻地解释。

辛巴等厥奴战士生在草原，每日除了喝酒吃肉便是打战，哪听过这个，当下听得目瞪口呆。

众人等在荀员外庄中安置妥当，云镜南分配桑奴等得力手下布岗戒备，照例带着辛巴到庄里庄外巡视了一周，每到一处先掌握周围情况，这是当年俞伯杀手训练中培养出来的习惯之一。

荀员外宅院全为石砌，是以四周虽然到处是残壁焦瓦，他这座庄子却毫发无损，只是外壁有些烟熏的痕迹。

明恒之乱虽主要散布在王城、布鲁克和南袖等几座城市，但乱军所到之处，却是殃及全国的百姓，而其中又以西南望这样的交通要枢为甚。

“这院子不错，易守难攻！”云镜南挺满意石庄的地形，随后自己哑然失笑，“有阿宁和阿思把守清路，应该不会有大型遭遇战才是。”

那石院是五进结构，分前后厅，最北面是后花园，靠着十余丈高的峭石崖壁。

待他再从院外回来，恰好碰上素箏公主倚在栏上，正笑吟吟地看着荀员外缠着桑奴要买他的酒囊。

“公主，你还是留在屋里，最好能在卫队中心。”云镜南劝告。他见到素箏公主第一反应是叫她阿箏，可自己想想也觉得不妥，所以记得的时候，都尽量称呼公主。

素箏公主笑道：“这荒山野地，哪可能有什么明恒余党？你也太小心——”一句话未说完，她突然扶着石墙，手捂胸口“呕”了一声。

“怎么了？”云镜南吓了一跳。

“没事，我也不知是怎么了，有点想吐。”她并未呕出什么，但还是轻轻拍了拍胸口。

“那……”他心头顿时一乱，“你早点回屋歇息吧！”

“嗯。”她蹙眉捂胸，转身向屋内而去。

云镜南的第一反应便是“阿箏怀孕了”，而心中竟然出乎意料地痛了一下。

“她现在是古思的妻子……我是在吃醋吗？不会的，古思说他们没同过房……那是去年勤王之前说的，年底时他们不是又在南袖见过一面……这关我什么事？云镜南，现在阿箏是古思的妻子！”

他努力想让自己平静下来，可心头那一缕莫名的失落总是挥之不去。

正胡思乱想之际，西面村路上马蹄声响，来骑如风，眨眼间已到荀员外庄院的门口。



公主卫队中的神族战士太过抢眼，都安排在防卫圈内，留在院外戒备的是六个古思军战士，此时见来骑有十余人之多，都提高警觉，聚集在大院中。

来的那群人走近庄院门口，一齐勒马，脸上神情极为奇怪，显然没料到这破落庄院中竟会有人。

“我们是南下的商人，敢请在贵庄上歇息一晚！”当先一人在马上欠身，语言恭谨。

“呵呵，我们也是商人，不过是北上的。”云镜南笑道，他态度和蔼，却已决定将来人拒之门外，“只是我们这伙人多，已将这庄院住满了。”

话一出口，他心中便后悔了。

其时王朝北面缺粮，南面缺金银铁器，但盗匪猖獗，难得有商人甘冒大险，行走南北，若是对方提出在此直接交易，不但可以省却一半路程，也可避开一半风险，这是情理之中的事，可如此一来，公主卫队这一行人假客商的身份立时就被拆穿。

而且对方个个身形轻健，万一是明恒余党，那就有些不妙。

云镜南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他们根本没提出就地交易的事，只见当先那人回头禀道：“老大，这里住满了。”

南下商圈后面转出一人，浓眉大眼，膀粗腰圆，体型竟不在桑奴之下。那人来到院门处，打量了一下云镜南，懒洋洋地拱手，“叨扰了！”随即率人离开。

云镜南见这几人走得爽快，心中却有点发毛，但一时也想不出有什么不对，于是吩咐一个古思军战士，“到墙头上看看，看这伙人在哪里落脚？”

这几日连是晴天，那伙人在各屋前走走停停，没找到干净的落脚点，索性转入村东的一片林子去了。

云镜南见他们自去扎营，心中稍安，随即哑然失笑，“我这是怎么了？即使那些人是明恒余党，也不过十多人，有阿思的游骑在，大匹叛军不可能出现在这附近的。”

其实，诸卫士都已就岗到位，素笄公主房中只点一盏灯火，他本想到公主屋里坐坐，却立时想起她刚才干呕的情景，心中虽不似适才裂痛，但仍有一丝酸意，于是摇头苦笑一下，便向自己那间客房走去。

“凉风有信，秋月无边，亏我思娇的情绪……”天井之上，明月初升，光洁如轮，云镜南愁烦无比，信步走在檐下。两个在他心中最重要的女人，一个已是有夫之妇，而且恐怕已结珠胎，另一个几度伤心终于不再理他……

“人世间情为何物？我看情是债，欠债时最快活，要还债时最心

痛，付出真情时最痛苦，逢场作戏时最快活……罢了，不如找桑奴喝酒去！”

他喃喃自语，向桑奴客房拐去，才进到后院，前方一只惊鸟从房顶上扑翅而起，隐隐见到一片衣角在柴房后一闪而过。

云镜南心中大奇，又有刚才那一伙客商之事，暗道小心为上，于是趋步跟到柴房边上。

接着便听到柴房里传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在云镜南这样的潜伏高手耳里，这么大的动静自然不可能是职业杀手或刺客所为，但那人蹑手蹑脚地干些什么？看来是在做见不得人的勾当……不管怎么说，他放下心来，判断里面这人不会武功。

只听里面是荀员外的声音，“宝贝，可想死我了……今天来了这群人，我本来没兴致来见你，可是一天没摸摸你没看看你，我这心里就像丢了魂一样……宝贝，别急，我这就来！”

接着便是他掏钥匙开锁的声音。

云镜南暗暗好笑，“这荀员外看上去老态龙钟，除了发脾气时有点老当益壮的样子，怎么也看不出来他竟还好这一口，搞什么金屋藏娇……不，是柴房藏娇！不行，这个我可没见过，一定得瞧个新鲜！”

只听得柴房里传来开门声，那员外嘀嘀咕咕地进门，听脚步声，房里竟然有间不小的暗室。

“莫非他绑藏了良家妇女？”云镜南好奇心越来越重，随后进了柴房。

柴房的乱柴禾后面竟有一道暗门，做得与周围石壁严丝合缝，不细看真看不出来。

云镜南躲在入口处向里望去，差点笑出声来。只见荀员外正在抚摸着他的宝贝……这宝贝不只一个，而是很多，非常非常多，确切地说，是一屋子。

一屋子都是酒香。

东、南两面壁上博古架，上面尽是酒器，有王朝东迁之前的古董彝樽，也有数百年前的陶瓷酒具，更有陶壶羽觞、耳杯玉瓢……小小一间暗室，被玛瑙、翡翠、玻璃、琉璃映得珠光宝气。

云镜南在市井百行中也曾打滚混足，知道其中有几件极品，再看看暗室北面则全是藏酒，酒香浓烈，有的是大坛小坛，有的则是用兰顿玻璃瓶封存。

他看了一会儿，便悄声退了出来，原先对荀员外的不屑都已抛到九霄云外，只觉得在这乡野间做一个富家翁，过自己喜欢的日子，简直如神仙一般。

这时，庄院门口突然吼声大作……

韞

韞

◎
著





桑奴没有回房歇息，到四周转了一圈查了查岗哨。

他自从在围猎大赛上被授黄金勇士，成为云镜南的亲随卫队以来，才真正地感受到快活。在云镜南的卫队里，有王朝人，也有草原人，谁也不会再拿他耻辱的身世当笑柄，这里只看重能力。

说实在的，他对卫队里的每一个人都很服气，包括辛巴。虽然他表面上鄙视辛巴，说他只是一个鸡鸣狗盗之徒，可从骨子里他明白，辛巴这样擅长跟踪、潜伏、逃遁的高手是卫队里不可缺少的。

随着越来越接近王城，桑奴觉得危险每日都在增加，也许是因为这里不像草原那样一望无际，到处都是遮住视野的密林山石，随便哪里都能埋伏下一支奇兵。

所以，他不能不更加小心一些。

他将里院巡完，来到院门之外，却见守门的卫队士兵正在和两人交谈，正是白天要借宿的客商。

“兄弟，我们的火折子昨天过河时掉了，能不能借个火？”一个客商问道。

卫队士兵警惕地审视一下对方，正要拒绝，桑奴却迎上前去，“这是我的火石，你们拿去用吧，不用还了。”

那客商抬眼看了他一下，接过火石点着水烟筒，连声道谢，“谢谢，我点一下烟筒就好！”

“拿去用吧！”桑奴不想给人造成过分警觉的印象，也不想让这些人再来第三次。

那两人借了火便沿来路而回，他摇了摇头，暗暗自嘲，“我是不是太小心了？”他转回院内，上了二楼谷仓，向四周望了望。

皓月当空，远方只有山廓，大草原早已望不见了。桑奴下意识地往那伙客商聚集的林地望去，只见那边一丛篝火，透过林枝忽明忽暗。

正是这一点火光，让桑奴惊出一身冷汗，他立时对着院门处叫道：“大家小心！”

守门的两个卫士同时栽倒在地。

“妈的，点子够灵光的！”十余条人影闪进院来。

“搭麻的！”桑奴一声大吼，从二楼跃下，在半空中“铮”的一响，抽出云镜南新送给他的王朝干将阁宝刀。

随着他的吼声，月色下杀气顿时弥漫开来。

当云镜南从柴房冲到前院时，这里已杀成一片。

桑奴带着十来个卫队士兵，与白日所见的那伙客商杀作一团，其余卫队士兵则围在院门外，或守在通往素笋公主卧房的要道上。

“点子手硬，兄弟们小心！”



虽然这些客商口中尽是黑话，但云镜南一眼便看出他们不是流寇，而是军人。这些人配合有序，在人数相当的情况下，丝毫不落下风，要知道，云镜南的亲随卫队，都是千里挑一的战士。

“这些人实力着实不弱，但若要想伏击我们，也太过自大了……他们一定有援兵。”云镜南站在战圈外，却注意场内的动静，断定对方还有援兵之后，他心里有点发虚，像这样的高手再来五六十个，就足够卫队受的。

除了他，战圈旁还有一个抱拳而立的人，便是那群假客商的首领，他的眼光穿过刀光，直直地盯着云镜南。

“你就是云镜南吧？”那人的声音沙哑至极，透过刀剑相撞声传了过来。

“正是，你是谁？”他皱眉问，已经肯定对方是有备而来。

那人并不回答他的话，低头抽出背上的九环大刀，像自言自语一样地道：“那，就没错了！”

然后他就直对着云镜南走了过来，仿佛挡在两人中间正在剧斗的二十多人是不存在似的。

云镜南立时感受到了对方的杀意，也将佩剑取下。

“听说你一个人杀了八十三名羽林军？”那人用九环大刀格开一个神族战士的刀，甚至连眼珠都没转一下。

“是八十二个。”他歪着头，懒散地答道，其实心绷得比弓弦还紧，心想：这个人居然能凭本能挡开攻击，那已不是一流高手的境界，该是超一流高手……可是，我从未听说过用九环刀的高手！这人的修为深不可测，看年纪却很轻……

“第八十三个和死的人并没有区别。”那人又挡开一个古思军战士的袭击，继续向云镜南走来。

他本可以绕开战圈攻击，可偏偏选择了走直线。

云镜南知道，对方是一个好战的人，一旦进入状况，眼中便只有武器和对手。

韃

靼

◎
著



第二章

夜 袭

“我一直希望能与你这样的高手一决雌雄！”那人居然在战圈中央停了下来，四周闪动的杀气似乎都与他无关。

“撤回来！”云镜南下令。刚才那人走进战圈的几步之间，已连伤了两名卫队战士。

卫队依言后撤。

此时的他站在前厅石阶上，而那人站在前院正中央，其他人全退两丈之外。

除了云镜南，桑奴也感受到那人的凌厉杀意，一样地热血沸腾，他自告奋勇，“大人，让我来吧！”

“注意警戒，敌人还有援兵！”云镜南低声道。

桑奴心中一凛，忙镇慑心神，调动卫队对这十余人进行合围，并派人到石宅高处警戒。

九环大刀的一环圈又开始叮铛作响，竟有些像风铃声，那人拖着刀缓缓逼近，刀尖与石板地擦出火星，却没有一点刺耳之声，石板如泥地般被带出一道浅痕。

云镜南仍是提着剑，斜睨对方，看上去没有一点反应。

他是整个前院惟一没有明显情绪波动的人，正是这“没有反应”，产生了强大的压力，无形地罩在前院上空。

那人似乎也迫于这种无形巨压，慢慢垂下头，但眼珠仍是向上盯着云镜南，跟随十年的九环大刀，此时重达千钧，竟然无法提起。

“即使是韩布那样的高手，在我的刀前也要退避，我有理由不出手吗？”可是他在不知不觉中，气势已弱了一筹。

高手对决，每一个细微变化都可能左右胜负，更何况，他现

